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0年11月1日公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中,李周兰先生简历及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后经核查,李周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股,现予更正。

公司于信息披露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三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通知,福建省有关部门正在筹划与三钢集团股权转让相关的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

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了解,目前福建省有关部门筹划的与三钢集团股权转让相关的重组事项仍在筹划中。由于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9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2月13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曾大福先生、沈志军先生、孔令智先生、程捷先生、李旭峰先生、陈开祥先生、陶久华先生(独立董事)、张生久先生(独立董事)、杨贵鹏先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地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参与近期萧山国土资源局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竞买土地。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鉴于上述竞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5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贾维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附:
贾维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1995年至2000年任禹城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艺副科长;2000年至2007年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经理;2007年至今在公司国际业务部负责;2008年至今兼任公司经理助理;贾维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冲突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限公司收到《肇庆市卫生局关于核准华兰生物淮南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的通知》,经审查,华兰生物淮南单采血浆站达到卫生部《单采血浆基本标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和《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执业登记条件,现准予执业登记并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采浆区域核定为肇庆市端州区行政区域内,华兰生物淮南单采血浆站开始正式采浆。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15日9时30分起停牌,自相关公告披露后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情况
2009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英特药业”)采用拍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浙江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英特物业”)100%股权。2010年11月4日,转让标的英特物业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简称“联交所”)上市挂牌,相关信息已于2009年4月10日、2009年5月6日、2010年11月5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转让标的拍卖情况
挂牌期满后,本次产权转让竞价拍卖程序,于2010年12月14日,英特药业收到拍卖人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成交的拍卖物品:浙江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成交价:45,011元
(三)买受人:宁波波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拍卖成交价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首期:买受人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向联交所指定账户支付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5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贾维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附:
贾维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1995年至2000年任禹城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艺副科长;2000年至2007年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经理;2007年至今在公司国际业务部负责;2008年至今兼任公司经理助理;贾维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冲突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向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7月12日及2009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日前,赤天化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遵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0000025127,注册资本由13亿元增至18亿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确定的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15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情况
2009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英特药业”)采用拍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浙江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英特物业”)100%股权。2010年11月4日,转让标的英特物业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简称“联交所”)上市挂牌,相关信息已于2009年4月10日、2009年5月6日、2010年11月5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转让标的拍卖情况
挂牌期满后,本次产权转让竞价拍卖程序,于2010年12月14日,英特药业收到拍卖人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成交的拍卖物品:浙江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成交价:45,011元
(三)买受人:宁波波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拍卖成交价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首期:买受人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向联交所指定账户支付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5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贾维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附:
贾维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1995年至2000年任禹城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艺副科长;2000年至2007年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经理;2007年至今在公司国际业务部负责;2008年至今兼任公司经理助理;贾维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冲突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炳刚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3名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推进发展为主线,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狠抓品牌战略,内销市场销售收入实现逐年突破。为进一步拓展美尔雅品牌在内销市场的发展空间,推动美尔雅内销业务做大做强,经公司经营层办公会研究,提出了对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案,拟将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在的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目前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90%股权;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10%股权。

增资扩股方案是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拟以货币资金方面按2010年11月30日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增资,使增资后的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另一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此次增资。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增资方案事宜,核准的相关工作事宜。

本次会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

(四)其他事项

1. 参加股东大会、食宿费用自理;

2. 会议方式:

① 法人股东持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② 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授权受托人出席会议。受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会议时间: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于2010年12月19日(即公司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到公司董监办秘书办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收到到时间为准。授权人在册的股东因未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手续的,开会当日可以出席。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联系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黎
邮政编码:435003 电话:0714-6360298 传真:0714-6360298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确定的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15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2月13日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如下:
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案,拟将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在的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目前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90%股权;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10%股权。

增资扩股方案是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拟以货币资金方面按2010年11月30日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增资,使增资后的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另一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此次增资。

上述议案已经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由于交易对方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炳刚先生、裴文春先生、程泽林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石市团山开发区8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杨炳刚
注册资本:26268.46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纺织用品、面料、辅料及服装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98,721.2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101.0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30.83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截止至2010年9月30日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7928.2393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0.27%。

三、交易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面按2010年11月30日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增资,使增资后的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另一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此次增资。

2. 定价基础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5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贾维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附:
贾维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1995年至2000年任禹城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艺副科长;2000年至2007年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经理;2007年至今在公司国际业务部负责;2008年至今兼任公司经理助理;贾维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冲突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炳刚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3名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推进发展为主线,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狠抓品牌战略,内销市场销售收入实现逐年突破。为进一步拓展美尔雅品牌在内销市场的发展空间,推动美尔雅内销业务做大做强,经公司经营层办公会研究,提出了对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案,拟将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在的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目前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90%股权;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10%股权。

增资扩股方案是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拟以货币资金方面按2010年11月30日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增资,使增资后的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另一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此次增资。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增资方案事宜,核准的相关工作事宜。该议案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关联董事杨炳刚先生、裴文春先生、程泽林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时,时间半天
3.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美尔雅品牌在内销市场的发展空间,推动美尔雅内销业务做大做强,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出了对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案,拟将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在的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目前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确定的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15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2月13日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如下:
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案,拟将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在的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目前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90%股权;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10%股权。

增资扩股方案是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拟以货币资金方面按2010年11月30日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增资,使增资后的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另一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此次增资。

上述议案已经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由于交易对方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炳刚先生、裴文春先生、程泽林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石市团山开发区8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杨炳刚
注册资本:26268.46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纺织用品、面料、辅料及服装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98,721.2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101.0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30.83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截止至2010年9月30日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7928.2393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0.27%。

三、交易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面按2010年11月30日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增资,使增资后的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另一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此次增资。

2. 定价基础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5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贾维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附:
贾维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1995年至2000年任禹城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工艺副科长;2000年至2007年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经理;2007年至今在公司国际业务部负责;2008年至今兼任公司经理助理;贾维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冲突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在上海市北京东路20号上海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申中董事、曹益新独立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吕明方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抗生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0-042)

二、关于收购China Health System Ltd.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以北京地区为中心的华北地区医药分销网络,真正实现上海医药向全国性大型企业的转变,成为总部位于上海、拥有全国性分销网络的全产业链大型医药产业集团,本公司拟收购China Health System Ltd.(以下简称“CHS”)控股股权。

(一)本次收购事项的重要性和战略意义(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0-039)

(二)收购收购CHS概况(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0-039)

(三)本次收购收购概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科技”)作为收购主体,收购CHS股东所持有的CHS的大部分股权以实现对公司CHS的控股地位。本次收购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1. 上海医药通过上实科技收购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所持有的CHS的11,287,923股先股,占CHS总股本的2.6354%。每股价格为4.3元,总计为人民币93,989,068.9元。
2. 上海医药及上实科技已于2010年11月29日分别与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就上述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该次收购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2月1日完成收购交割。

2. 2010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收购China Health System Ltd.股权有关事项签署意向书的事项》,同意公司上述收购事宜,并与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有关意向书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0-039-040)。《收购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开展了对CHS的尽职调查,并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事项的价格原则,根据对目标企业的尽职调查报告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了收购价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收购事宜后,已于2010年12月14日与CHS股东百奥维达、礼来、NEA、Biomedical Sciences Investment Fund P、Ltd和Sagamore Biopharm, LLC.正式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并将相关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上述交易,本公司已通过CHS完成收购CHS合计65.24%控制性股权,合作价款23.28亿元人民币。

4. 在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同时,公司可能视情况以同样的作价原则进一步收购CHS的其余股份,最高收购CHS全部股权。

(四)收购资金来源
1. 公司通过上实科技向境内外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款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贷款协议、利率、期限、担保方式、谈判、修改、签署、执行与借款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等。

2. 公司收购百奥维达、礼来、NEA、Biomedical Sciences Investment Fund P、Ltd和 Sagamore Biopharm, LLC.合计持有的CHS的62.61%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总价为人民币2,234,398,336元。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如下:
①收购方
上海医药及其全资子公司上实科技(以下简称“收购方”)。
②出售方
CHS的股东方:(i) BioVeda China, L.P., (ii) BioVeda China Fund II, L.P., (iii) Lily Asian Ventures, Eh Lily and Company, (iv) Neo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v) Neo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 (vi) Biomedical Sciences Investment Fund P、Ltd, 以及(vii) Sagamore Biopharm, LLC.
③交易标的
CHS的188,960,897股普通股,330,666,623股优先股,以上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CHS总股本的62.61%。
④收购价格
收购方收购目标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234,398,336元。
⑤收购价款的支付与所有权交割
本次收购出售方的股权交割应在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条件被满足(如交易获得授权或审批或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被豁免)根据其他条款可在交割前或于交割日满足的条件除外)后的第三(3)个营业日开始举行。
交割时,出售方应向收购方出售并交付不存在所有权利负担的出售股份,连同该等股份于交割时附带的权利和授权。同时,收购方应以电汇方式向出售方支付所指定的银行账户的形式,向出售方支付购买对价。购买对价及其他款项均以人民币表示,但收购方应以相应的人民币数额的美元等值向出售方支付以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
⑥董事薪酬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进一步收购CHS的其余股份,最高至收购CHS全部股权。
4. 为配合公司本次收购顺利进行,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授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收购价格比例原则及最终收购价格;谈判、修改、签署、执行本次收购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手续;制作、修改相关材料;以及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项。
⑦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收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性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上述《四》2.4.3项所述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科学地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推选吕明方董事长、白慧良独立董事、汤明强独立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推选吕明方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
四、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促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9:00
3. 会议地点:上海财经大厦三楼(邮编:200002) 500号 序厅7号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①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购买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抗生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10-42)	否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购买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抗生业务资产相关的事项的议案	否
3	关于收购China Health System Ltd.股权的议案	否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收购China Health System Ltd.股权相关的事项的议案	否

三、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关联对象
1. 授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3日
① 会议出席对象
1. 授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3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议案内容
1.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6:30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好望角大酒店(邮编:200002)500号 序厅7号
3. 会议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通信地址、电话及邮政编码;
(2) 机构投资者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地、梁晓芳
联系地址:021-63730008 证券事务办公室;传真:021-63289333.
联系事项
1. 根据《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出任何会议公告;
2. 授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3. 除受托人外,代理人的代理人无权行使表决权;
4. 出席本次会议登记的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5. 授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也可按照《五》《登记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条件和文件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0-042

发表了独立意见。④ 本次关联交易(一)1.3项事宜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有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药集团抗生业务资产
上药集团抗生业务资产的主体企业包括新亚药业、新华康医药和新华先锋药业,其主要产品为头孢唑肟钠、头孢曲肟钠、头孢唑林钠及头孢米诺等,并拥有包括“蓝十字”、“三化”、“四星”牌等一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

三、交易背景介绍
(一)上药集团
名称: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92号
注册资本:315,8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产品及设备装置的制造和销售;从事国内商业批发零售及经国家外贸部批准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其40%股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药集团总资产为2,134,3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6,928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2,963,7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772万元。

(二)新华先锋药业
名称:上海新华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92号
注册资本:102,5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产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药集团持有其60.99%股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持有其39.01%股权。在上药集团抗生业务资产重组前,上药集团持有新华先锋药业100%股权。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新华先锋药业尚未完全建立市场化的运营机制,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来看,新华先锋药业盈利能力较差,发展步受到一定制约,未能实现较好的业绩增长。
新华先锋药业资产及财务状况风险较大,且其产品结构单一,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较大,仍不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要求,为最大限度地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最大限度地避免同业竞争,上药集团拟将新华先锋药业的股权及全部资产和业务委托新亚药业进行管理。
新华先锋药业最近二年及一期经营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含新亚药业、新华康医药资产和业务)如下:
特此公告

	2010年9月30日/2010年1-9月	2009年末度	2008年末度
总资产	235,491.07	230,808.88	217,6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8.61	13,176.48	12,123.11
营业收入	138,402.22	198,142.82	187,43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33	862.98	-12,921.82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亚药业
名称: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978号
注册资本:36,9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材料、制剂、粉针、片剂、油膏、胶囊、药妆、药用化妆品、滴剂、化工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医药机械设备、兽药、医用羊肠线、食品、营养保健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和自营进出口业务按进出口管理条例,医药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的建筑物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上药集团持有其46.49%的股权,新华先锋药业持有其50.41%的股权。上海浦东新区曹路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其3.10%的股权。
新亚药业是全国首批50家现代化的、符合GMP生产要求的综合型制药企业,该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业务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新亚药业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特此公告

	2010年9月30日/2010年1-9月	2009年末度	2008年末度
总资产	160,822.58	156,537.19	150,82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96.04	56,067.42	49,043.26
营业收入	70,582.51	90,422.92	67,5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8.61	7,024.17	3,957.72

(二)新华康医药
名称:上海新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张江路58号
注册资本:36,9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成药、参茸类制剂、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类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医药辅料、保健品、饲料的销售及分装加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上药集团持有其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华康医药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亚药业,新华康医药变更为新华康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新华康医药作为上药集团抗生业务的销售平台,负责新亚药业和新华先锋药业生产的医药产品在上海地区的销售。
新华康医药最近二年及一期经营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特此公告

	2010年9月30日/2010年1-9月	
--	----------------------	--